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96號

聲 請 人 蘇億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鉉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5年6月19日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）。

(二)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不得以LINE通訊軟體提示（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